

## 《元朗區議會常規》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的《區議會常規》範本中的修訂，並通過《元朗區議會常規》(2020 年 1 月修訂本)。

### 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常規，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

### 建議

3. 現建議第六屆元朗區議會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的《區議會常規》範本中作出的修訂(附錄一)及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建議的修訂(附錄二)。

### 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及通過載於附錄三的《元朗區議會常規》(2020 年 1 月修訂本)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 
2019 年 12 月